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45號

原告 白宇桓
被告 慕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添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7,563元。
-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97,5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5,563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7,563元。」（本院卷第61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外場公關，約定112年8月工資50,700元，自112年9月起每月工資為45,000元，按月於次月10日前給付（下稱系爭契約）。詎被

01 告因未繳納伊工作址之房租，於112年12月1日告知伊不用再
02 進公司，可認系爭契約業由被告於112年12月1日依勞動基準
03 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惟被告尚積欠伊112年
04 10月工資45,000元、112年11月工資45,000元，伊得依系爭
05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另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
06 例）第12條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563元。並聲明：如變更
07 後之聲明。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系爭契約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於112年12月1日終
12 止，原告得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0月工資45,000
13 元、112年11月工資45,000元。

14 按非有歇業或轉讓時，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勞
15 基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成立系爭契約，
16 原告112年8月至11月之工資如附表二戊欄所示，惟被告已於
17 112年12月1日歇業，並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系爭契
18 約，迄今尚未給付原告112年10月工資45,000元、112年11
19 月工資45,000元等節，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勞
20 工局函文、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甲○○間之通訊軟體對話
21 紀錄、原告之勞工保險最新異動紀錄查詢結果為證（本院卷
22 第13頁至第14頁、第17頁至第25頁、第47頁至第51頁）。被
23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4 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5 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依
26 前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結果，當認系爭契約業經被告依勞
27 基法第11條第1款於112年12月1日終止，原告112年8月至同
28 年11月之工資如附表二戊欄所示，被告逾期仍未給付原告11
29 2年10月工資45,000元、112年11月工資45,000元等節屬實。
30 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0月工資45,000元、1
31 12年11月工資45,000元，為有理由。

01 (二)原告得依勞退條例第12條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563元。

02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03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
04 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
05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
06 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
07 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08 項定有明文。

09 2.次按平均工資，工作未滿6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
10 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2條第4款定
11 有明文。另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75號判決意旨，
12 1個月平均工資，當為前開日平均工資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
13 金額，是依前開方式計算原告工作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
14 至112年11月30日為止）之工資總合為185,750元，總日數為
15 122日，日平均工資為1,522元、月平均工資為45,660元（計
16 算式詳附表二），原告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日之
17 任職年資為4月1日，新制資遣基數為121/720 【新制資遣基
18 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div30)\div12]\div2)$ 】，原告得請求被
19 告給付之資遣費為7,673元【計算式：月平均工資 $\times$ 資遣費基
20 數，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7,563元，自
21 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勞退條例第12條請求被告給付
23 97,563元（計算式詳附表一本院判准金額欄），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六、再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28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29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30 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
31 執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等規定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雅惠

【附表一】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判准金額
1	112年10月積欠工資	45,000	45,000
2	112年11月積欠工資	45,000	45,000
3	資遣費	7,563	7,563
合計		97,563	97,563

【附表二】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欄位 代稱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編號	計算始日	計算終日	計算期間總日數	計算月份總日數	該月所得工資	計算時期工資
1	112年8月1日	112年8月31日	31	31	50,700	50,700
2	112年9月1日	112年9月30日	30	30	45,000	45,000
3	112年10月1日	112年10月31日	31	31	45,000	45,000
4	112年11月1日	112年11月30日	30	30	45,000	45,000
合計			122	122	185,700	185,700
	日平均工資	1,522	月平均工資	45,660		

(續上頁)

01

	備註(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一、各列計算時期工資：「該月所得工資」÷「計算月份總日數」×「計算期間總日數」(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日平均工資：「計算時期工資」總合÷「計算期間總日數」(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月平均工資：日平均工資×30。 四、本附表工資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計算始日、終日均為民國計年、總日數之單位均為日。
--	---